

敏實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成長社群辦法

99年11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7月12日第9次教務會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全校資源，落實教學品質，鼓勵教師組成全校或學院之教學成長社群（以下簡稱「敏實教師社群」），進行課程發展、教材編纂暨授課安排，解決教學實務問題並有效提升學習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中為推動敏實教師社群及提供各種專業領域之諮詢指導與經驗，設置「敏實科技大學教學成長社群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教務長、各學院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教務長代理。敏實教師社群置委員長若干人，由本校教務長及學院長分別擔任之。委員長負責綜理教師社群之管理及策略制定，並有教材建議、課程授課安排及考試命題之優先建議權。社群相關業務，由教學發展中心負責統籌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敏實教師社群分為全校性社群與學院性社群兩個大社群。大社群由若干課程社群組合而成。
1. 凡課程之開設屬跨學院性者則為全校性社群。由教務長負責。
 2. 凡課程之開設屬學院各系、所者則為學院性社群。由各學院長負責。
 3. 課程科目納入社群之歸屬，由教師社群委員長彙集後送本委員會開會決定。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課程社群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每一課程社群以3人（含）以上為原則，成員互選召集人1名。
 2. 召集人應定期召集成員開會，進行實質合作，發展新興課程，研發創新教材，解決教學實務問題及提升學習品質。
 3. 委員長得召集所屬課程社群定期開會。
- 第六條 課程社群申請加入資格：
1. 凡本校教師皆有申請資格。
 2. 成員條件訂定與審查由各課程社群訂定相關執行要點，經社群會議通過後送本委員會備查。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